

#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8 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臨時會通過

第一條 為協助特殊教育學生順利就學，並鼓勵及獎助優秀特殊教育學生，依據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訂定「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具有本校學籍之特殊教育學生，於申請獎補助成績之學年度，持有教育部核發之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輔會鑑定證明，得依本辦法規定予以獎補助。每學年以一次為限，學制內同一年級階段不得重複申領；就學期間申領次數，五專學制以 5 次為限；二專學制以 2 次為限。

第三條 本校特殊教育學生，得依下列規定，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以下獎補助項目僅能擇一申請：

一、符合下列資格者，發給獎學金：

(1)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在 80 分以上。

(2)班排名前 50%。

(3)前一學年操行成績及格且無申誡以上紀錄者。

二、符合下列資格者，發給補助金：

(1)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在 80 分以上而班排名未達前 50%，或 70 分以上未滿 80 分。

(2)前一學年操行成績及格且無申誡以上紀錄者。

三、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際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 5 名之成績或相當前 5 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發給獎學金。

四、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 3 名之成績或相當前 3 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發給補助金。

學生如已用特殊教育學生身份領取政府提供其他與本辦法同性質申領資格之補助費、獎學金或獎金者，不得再申領本辦法之獎補助金。

第四條 符合第三條發給補助金規定之本校身心障礙學生，扣除領取獎學金人數後，當年度身心障礙學生總人數在 3 人以下，得補助 1 人；超過 3 人者，每增加 3 人，增加補助 1 人；餘數未滿 3 人，得增加補助 1 人。

第五條 本法第三條所定獎學金、補助金之類別及金額如附件「獎學金、補助金類別及金額表」。

未領有身心障礙證明，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通過之身心障礙學生，其獎補助金額，比照身心障礙證明輕度等級規定辦理。

第六條 符合本辦法申請資格之特殊教育學生，應於本校公告之時間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逾期不予受理。

第七條 本校發給獎學金、補助金所需經費，由教育部最高補助比率為 80%，本校自籌比率為 20%，並得視當年度獎補助經費金額調整之。

第八條 110 學年度以前（包括 110 學年度）入學之特殊教育學生，其獎補助之申請基準、類別及金額，仍依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核給。

第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 日施行。

第十條 本辦法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獎學金、補助金類別及金額表

類別(依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	障礙等級(依身心障礙證明規定之等級)	獎學金 (單位：新臺幣元)	補助金 (單位：新臺幣元)
身心障礙	輕度	三萬	一萬
	中度以上	四萬	兩萬

未領有身心障礙證明，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通過之身心障礙學生，其獎補助金額，比照身心障礙證明輕度等級規定辦理。